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职能部门

第八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局秘书处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局秘书处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董事局秘书处负责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第十二条 董事局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条 网站

公司建立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网站地址在定期报告中公

布。如网址发生变更，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公司应避免在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刊载。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并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二条 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提供便利，并尽可能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现场参观

妥善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

地进行现场参观，使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话咨询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及时公告。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公司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关系顾问支付报酬。

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上市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上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上市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

不得以媒体采访或其它新闻报道的方式披露公司尚未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提供的支付费用的宣传资料或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局。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